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李欣怡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54

傳真：03-3391597

電子信箱：100228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政安字第1110005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十月慶典期間執行機關維護工作要項、111年十月慶典期間安全及機密維護
統計表 (376737000A_1110005572_ATTACH1.odt、
376737000A_1110005572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十月慶典期間執行機關維護工作，請先期規劃
推動各項維護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1年十月慶典期間執行機關維護工作要項」及「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十月慶典重點工作期程為即日起至111年10月11日止，請先期規劃推動各項維護措施，協助與配合機關落實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工作，機先防處危安及洩密事件，以確保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。
- 三、各機關政風機構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，應訂定周全計畫或執行細項，經簽報機關首長後，協同相關單位辦理，期程內倘發生重大危安狀況或重大洩密事件，應簽報機關首長及通報有關機關協處，並迅速通報上級政風機構、本處及副知法務部廉政署(非上班時間請先以簡訊或Line群組通報，並於上班日書面陳報)。

政風室 111/09/20 16:17



121110089576 有附件

四、111年十月慶典期間執行機關維護辦理成果，請於111年 10月19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將統計表寄至承辦人信箱（李欣怡，10022838@mail.tycg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副本：

